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3號

原告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本然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李佳穎律師

洪珮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振育間返還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3萬2,4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1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蔡蓓雅